

## 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府財用字第 10401448961 號函頒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府財用字第 113002074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財用字第 1130269356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、協調桃園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特設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。
- （三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進度控管。
- （四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交通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法務局、主計處、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代表各一人，由簡任層級人員兼任之。
- （三）專家學者四人至八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依業務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表示意見。
- 七、本小組之行政事務由本府財政局辦理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財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